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電話：(04)2587-6642 轉 721(學務處)

二、上課地點：新盛溫水游泳池

三、本校師資：持有體育署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師資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攜帶報名表(如附件)與上課費用，並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完成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課程說明：初學或已學者皆可參加，將依不同程度進行分組，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益。

六、開班說明及收費標準：依年齡及能力分為以下班別，若各班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。

(一)國小(含以上)班：

1. 開辦 4 期，每期 10 次課，依時段開 ABCD 班，每班每次上課 80 分鐘。
2. 每班次 8 人參加始成班(依繳費排序)。

(二)幼童班：

1. 招收對象：六足歲以上幼童或八歲以下之初學者。
2. 開辦 4 期，每期 10 次課，依期段開幼童 A、B 班，每班每次上課 60 分鐘。
3. 每班次 5 人參加始成班(依繳費排序)。

(三)選手班：

1. 招收對象：本校集訓之選手且需會游 2 式及能游 50 公尺以上。
2. 開辦 4 期，每期 10 次課，每班每次上課 80 分鐘。

新盛國小 112 年暑期游泳營課程規畫表						
期別	組別	班別	時間	對象		費用 校內/校外
第一期 07/03-07/07 07/10-07/14 第二期 07/17-07/21 07/24-07/28	A	A1	08：00 至 09：20	選手	本校培訓選手	1200/不招收
		A2, A3, A4	08：00 至 09：20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2200/2600
	B	B1, B2	09：30 至 10：50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2200/2600
		B3, B4	09：30 至 10：30	幼童	校內外今年小一、小二學生	2200/2600
第三期 07/31-08/04 08/07-08/11 第四期 08/14-08/18 08/21-08/25			11：00 至 11：50	體驗營	校內外弱勢學生與一般生	
	C	C1	13：30 至 14：50	選手	本校培訓選手	1200/不招收
		C2	13：30 至 14：50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2200/2600
		C3, C4	13：30 至 14：30	幼童	校內外今年小一、小二學生	2200/2600
	D	D1, D2	15：00 至 16：20	國小	校內外國小生	2200/2600
		D3, D4	15：00 至 16：00	幼童	校內外今年小一、小二學生	2200/2600

七、報名暑泳營學員，由校方發送「游泳技能認證卡」一張，認證卡達 5 級者，由學校頒贈「合格證書」乙幀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活動開始後，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，依臺中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、上課命令為依據，學校將擇日辦理補課，如因返校日缺席申請補課者，學校得安排與其他班次一同上課，其餘因素缺席者，恕不退費與不補課。

(三)退費事宜：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四)請自備泳衣、個人泳具用品請寫上姓名。不攜帶玻璃製品、貴重物品等。

(五)參加學員應遵守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相關規定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暑期學生游泳學習營報名表 編號:

姓名		年級		年齡		性別	
學校 名稱			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緊急聯絡電話				
家長 姓名			家長手機				
地址							

一、我要參加：

班別	時間	對象	期別				費用
			第一期 7/3-7/14	第二期 7/17-7/28	第三期 7/31-8/11	第四期 8/14-8/25	
A1	08:00 至 09:20	選手班					本校 1200
A2-A4	08:00 至 09:20	國小					本校 2200
B1-B2	09:30 至 10:50	國小					外校 2600
B3-B4	09:30 至 10:30	幼童					
C1	13:30 至 14:50	選手班					本校 1200
C2	13:30 至 14:50	國小					
C3-C4	13:30 至 14:30	幼童					本校 2200
D1-D2	15:00 至 16:20	國小					外校 2600
D3-D4	15:00 至 16:00	幼童					

共參加 _____ 班，應繳費用：_____ 元。

二、請勾選目前游泳能力，以做為分組參考依據：

1.初學者 2.已會使用浮板/浮具進行換氣

3.已學會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4.能游兩式及 50 公尺以上

三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皮膚病及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，

若因隱瞞事實而發生意外時，其責任由家長或其本人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一併繳交於 6/1 至 6/30 至本校學務處繳費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每時段學員人數以繳費優先順序排定。國小班需每班 8 人參加始成班；幼童班(6 足歲以上或 8 歲以下初學者)每班需 5 人參加始成班；選手班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。(若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與家長協調上課時段或辦理退費)
3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